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新化股份2020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谭轶铭、林浣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0年12月28日—12月30日, 2021年1月6日-1月7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林浣、方瑞荣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新化股份的实际情况，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、三会会议文件、内部控制文件、关联交易记录、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文件等资料；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；实地考察募投项目等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，并就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建立了较为

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及支持性文件的检查，并通过与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，访谈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信息披露情况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，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现场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现场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、银行对账单，复核了信息披露文件，对公司主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，以及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，了解近期行业

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新化股份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问题，无须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协助完成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实地检查工作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0年以来，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谭轶铭


林浣

